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股被司法强制划转，本次划转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 本次司法强制划转后，公司股东郭东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74,186,851 股减少至 164,186,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12% 降至 3.88%。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275,412,784 股减少至 265,412,784 股，持股比例由 6.51% 减少至 6.27%。

● 本次司法强制划转的 10,000,000 股股份，后续可能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等环节。

一、本次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郭东圣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被司法强制划转至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郭东圣先生因此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郭东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74,186,851 股减少至 164,186,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12% 降至 3.88%。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东圣	174,186,851	4.12	164,186,851	3.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股份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股份变动后，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275,412,784 股减少至 265,412,784 股，持股比例由 6.51%减少至 6.27%。

3. 本次司法划转的 10,000,000 股股份，后续可能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